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促字第8906號

聲請人

即債權人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進淵

代理人 莊正暉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陳黃中、陳志恩間聲請發支付命令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- 一、提出相對人陳志恩之輔助人陳淑萍之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）。
- 二、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是否由相對人連帶負擔？如是請具狀更正之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17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林夢雯